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26)

(「本公司」)

股东沟通政策

总则

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重视通过与本公司股东(「股东」)的定期沟通,以提升长期股东价值。为确保股东及投资人士能持续与公司保持对话,并可适时取得公司资料,特制定本政策,并会定期检讨以确保成效。

股东查询

1. 股东可随时提问及要求索取公开资料。本公司鼓励股东直接向公司提问或提出意见。有关要求、提问及/或意见,欢迎邮寄至本公司香港办事处,地址:香港新界荃湾大涌道18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2楼6室,公司秘书收,或电邮至 info@lisigroup.com.hk。
2.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提出。

公司通讯

3. 向股东发放的公司通讯提供中/英版,以供股东了解通讯内容。股东有权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电子形式)。

公司网站

4. 本公司网站 (www.lisigroup.com.hk) 提供有关公司的资料,包括与股东的通讯。
5. 本公司登载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所有资料均会在发布后尽快登载在本公司网站。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半年及全年)、公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通函、股东大会通告及相关的说明文件等等。

股东大会

6. 本公司鼓励股东参与股东周年大会及特别大会,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7. 本公司会监察及定期检讨股东周年大会及特别大会的程序，如有需要，会作出改动，以确保其切合股东需要。
8. 公司董事会成员、行政管理人员及公司核数师的代表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提问。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及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的代表会出席股东特别大会，以就于大会上提出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的决议案回答股东的提问。
9.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及特别大会之通告及随附文件，须于举行有关大会前之指定期限内于本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所网站登载。

股东私隐

10. 本公司明白保护个人资料为获得股东信任之基础，故本公司致力遵守适用保护资料法例以保障及保护股东之个人资料。除法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不会在未经股东同意下擅自披露其资料。

政策公布及检讨

11. 本政策已登载本公司网站。本政策会不时检讨，并可能由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更新，以确保其有效维持与股东的高水平沟通，并贴近当时的市场最佳水准。